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8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育瑋
04 被 告 林立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冠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8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6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民國110年7月間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
20 組織，由被告林立峰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收水手及轉交金融
21 融卡之收簿手等工作；被告陳冠宇則負責變更金融卡密碼及
22 擔任收水手之工作。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7日17
23 時許，撥打電話給原告，佯稱其捐款時誤設自動扣款，需依
24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更正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
25 27日18時30、31、33、35、36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
26 萬元，總計10萬元至訴外人廖苡臻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27 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由訴外人林添丁將領
28 取之款項交林立峰收取，林立峰復將取得之款項交陳冠宇，
29 再由陳冠宇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身分成員。使原告總計
30 受有10萬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訴，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

01 付原告10萬元。

02 二、林立峰辯稱：其實際拿到的報酬只有幾千元，願與原告3萬
03 元和解等語。

04 三、被告陳冠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1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2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
13 主張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
14 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10萬元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
15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7 19-37頁）；而陳冠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0 林立峰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上
21 揭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連帶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
23 月16日（附民卷第33、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等規定，原應
28 由被告等連帶負擔；然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9 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
30 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
31 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

01 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楊 忠 城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巫惠穎